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范偉光先生(主席)	麥富寧先生
洪錦鉉先生(副主席)	伍兆祥先生, MH
陳國華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陳汶堅先生	柯創盛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馮錦照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鄧志豪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黃偉達先生
林家強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呂東孩先生	

增選委員

陳 更先生, MH	羅烈永先生
莊任亮先生	吳仕芬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華添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鳳如女士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朱嘉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陳木利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姜杏兒女士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高潔藍女士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馮志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海濱指示標誌計劃－於觀塘區試點設置標誌牌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
楊秋聲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61
甘鎮邦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黃仲川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議程項目 III－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觀塘區工程進度報告

何志強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6)
陳國輝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10)
胡宗威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任國雄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林淑敏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李懂妮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聯絡主任

議程項目 IV－觀塘區現有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的諮詢

胡振剛先生	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 1/(特別職務)
萬里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
黃榮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見習工程師

議程項目 V－要求擴闊九龍灣港鐵站行人天橋

利家輝先生	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建築師(8)
-------	-----------------

議程項目 VI－九龍灣常怡道臨豐街交通擠塞問題

梁樂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九龍
胡錠武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牛頭角分區警署代表

秘書

王詩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馬軼超先生

增選委員

余啓邦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24.3.2011)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海濱指示標誌計劃－於觀塘區試點設置標誌牌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劉達遠先生及工程師楊秋聲先生、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甘鎮邦先生及交通顧問黃仲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劉達遠先生及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黃仲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支持是項計劃，認為在港鐵站附近設置指示前往觀塘海濱花園的標誌牌，為區內及區外人士提供路向指引；

- 5.2 質疑何解署方在電腦簡報中指路線 KP2 於王氏工業中心會設置標誌牌，但文件附件上卻無此圖示，希望署方澄清此點；另亦建議署方於海濱道增設一個標誌牌；
- 5.3 查詢標誌牌是否標柱形式，擔心沿途行人道較為狹窄，且人流量高，認為標柱式標誌牌會阻礙行人；
- 5.4 建議港鐵觀塘站內的出口指示牌加入“觀塘海濱花園”的標示；
- 5.5 建議運輸署加設專線小巴行走觀塘港鐵站及牛頭角港鐵站至觀塘海濱花園；
- 5.6 查詢標誌牌是否只為遊客而設；
- 5.7 建議加設駿業里天橋巧明街、駿業里新業街及巧明里巧明街三條路線；
- 5.8 表示 KF1 及 KF2 兩條路線在開源道馬路兩旁重疊，查詢是否需要兩條路線並存；
- 5.9 查詢從觀塘碼頭巴士總站至觀塘海濱花園一段，沿途是否設有足夠的標誌牌，為途人提供指示；
- 5.10 建議沿麗港城至觀塘海濱花園增設標誌牌；
- 5.11 建議標誌牌加入創意元素(例如腳印等)；
- 5.12 表示路線途經的過路處，必須暢通無阻，方便市民橫過；故堆放路中的回收物品及工業垃圾等應予清理；
- 5.13 建議觀塘道沿途三條連接牛頭角市中心與觀塘工廠區的天橋都設置標誌牌；
- 5.14 指出計劃中的路線均非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無障礙通道；
- 5.15 查詢為何宏利金融中心會納入主要地方及旅遊景點；
- 5.16 建議在評審標誌牌設計時，加入觀塘區議會的代表；以及

5.17 建議 KF2 路線於威利廣場與宏利金融中心之間的迴旋處增設一個標誌牌，令指示更清晰。

6.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黃仲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6.1 在環境許可情況下如在行人天橋或隧道內，會盡量採用懸掛式標誌牌；在行人道上會使用支撐柱形式。
- 6.2 標誌牌的位置除盡量避免阻礙行人出入外，亦會確保駕駛者的視線不受影響。在確定擬設標誌牌的路線後，便會進行管線探測工程，確保地下設施不受影響。
- 6.3 顧問公司現正與港鐵商討，跟進有關在港鐵站內的出口指示牌加入“觀塘海濱花園”的標示。
- 6.4 標誌牌主要為不熟識本區的遊客而設。由於遊客主要乘搭港鐵或巴士到達本區，故選擇由港鐵站為起點，而在鄰近港鐵站的巴士站下車的遊客亦可透過標誌牌前往觀塘海濱花園。
- 6.5 當觀塘海濱花園發展成熟時，會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碼頭設置地圖指示方向。
- 6.6 如在所有天橋及巴士站設置標誌牌，在設計上有一定難度，及過多指示牌會造成混亂，所以本試點計劃會着重在巴士總站、港鐵站及人流較多的地方設置標誌牌。
- 6.7 駿業里的人流較少，四周步行環境亦較不理想，故本試點計劃主要針對人流高及方便接駁港鐵站的路線。
- 6.8 本計劃所有標誌牌只會指示遊客前往觀塘海濱花園，而旅遊景點的標誌牌乃由旅遊事務署負責。
- 6.9 為免利益衝突，計劃並無標示經由區內私人商場前往觀塘海濱花園的路線，但實際上輪椅使用者可取道私人商場經開源道前往觀塘海濱花園。
- 6.10 路線 KP2 會於王氏工業中心設置標誌牌，並會接納委員意見在海濱道及威利廣場與宏利金融中心之間的迴旋處加設標誌牌。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劉達遠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7.1 該署於本年初舉辦了一個公開維港標記設計比賽。並於三、四月間邀請了區議員參閱作品及提意見供評審參考。最後揀選了得勝作品作為維港標記及用於將來的標誌牌中。

7.2 就標誌牌的設計，該署曾與旅遊發展局商議，一致認為應儘量把海濱指示標誌牌設置於現有旅客標誌柱上，減少重複設置標誌柱、善用現有資源、減少阻擋街道人流，以及避免對使用者造成混亂。

8.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本計劃，並請署方留意開源道的人流問題及無障礙通道的路線。

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觀塘區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10.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何志強先生和陳國輝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胡宗威先生、駐工地工程師任國雄先生和林淑敏女士，以及駐工地聯絡主任李懂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1. 水務署何志強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任國雄先生及林淑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2.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表示支持有關工程；

12.2 建議署方於工程開展前讓當區居民了解有關工程內容及工程期間的道路安排；

12.3 讚賞有關鯉安苑附近的工程在聽取居民意見後所作交通安排適當，以及在非施工期間以鐵板覆蓋路面供車輛行駛，值得其他工程借鏡；

- 12.4 表示接獲居民投訴指傷健人士通道被工程阻塞，希望署方留意。此外，亦希望署方特別留意工程合約編號 7/SWD/08，為傷健人士於翠屏道路口及高超道預留足夠位置，方便他們通過；
- 12.5 指出工程引致鯉魚門道近油麗邨至啓田道迴旋處交通擠塞，即使運輸署實施相應道路改善措施後仍未能解決，建議署方在前方路段加設大型指示牌讓駕駛者可以預早作好轉線準備。另外，該處於早前一段頗長時間已飽受渠務署工程的影響，希望署方可以盡量縮短是次工程的施工時間；
- 12.6 建議在施工地點張貼聯絡方法，令市民在有需要時可聯絡工地負責人；
- 12.7 查詢工程進度是否合乎預期進度及可於預期完工日前完成；
- 12.8 表示觀塘市中心即將開展重建工程，希望署方與重建工程有關單位作好協調，把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 12.9 參考渠務署工程經驗，承建商會於工程開展前與當區區議員會面，講解工程內容及施工時間，以及定期匯報進度。此外，亦認為署方除於區議會諮詢外，可多些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使居民可以透過區議員了解工程情況；以及
- 12.10 表示早前麗港城附近工程完成後，水質出現明顯問題，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水質。另外，希望可以盡量縮短接駁水管引致的停水時間，以及與當區區議員妥為溝通，作出協調；
- 12.11 要求署方及顧問公司於下一次會議，書面交代署方及顧問公司實施了什麼加強溝通的措施。
13. 民政處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華添先生補充，有個別地點(如牛頭角北)出現工程重疊問題，致令路面長期處於施工狀態，希望署方可作出妥善安排，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此外，署方就工程多些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投訴。

14. 水務署何志強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4.1 該署於工程開展前會先經由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的詳細討論及審批，然後進行交通測試以確保不會對交通做成嚴重影響，

最後才開展工程。

- 14.2 署方贊同委員有關路牌及傷健人士通道的意見，並會加以跟進，作出改善，以免影響居民。
- 14.3 現時顧問公司在工程開展前，會去信通知當區區議員，為達致更有效的溝通，署方會再作研究，改善現行的溝通機制。
- 14.4 有關接駁水管工程是按既定程序執行，如發現水質有問題，署方會跟進及檢討，並與有關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1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胡宗威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5.1 同意多與有關區議員溝通對工程有幫助，故該公司成立了聯絡小組，於工程開展前及期間進行包括向有關區議員發出工程範圍、動工通知等聯絡工作。對於有些受交通安排或申請許可證等原因影響引致的工程日期改動，顧問公司會加強聯絡，向區議員發放最新訊息。
- 15.2 表示顧問公司會汲取有傷健人士通道被阻塞的經驗，加強前線的協調工作。
- 15.3 表示工地劃有指定位置供重型車輛出入，而該位置是經過研究後認為對附近交通影響最少的出入點，並承諾加強監管，確保承建商車輛於指定位置出入。
- 15.4 表示於適當路段，會繼續在繁忙時間以鐵板覆蓋路面，以便車輛行駛。
- 15.5 同意於適當位置增設大型指示牌的建議，並承諾會與承建商跟進，在取得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批准後增設大型指示牌。
- 15.6 表示水務署與顧問公司皆十分重視供水水質，所有接駁水管或有關供水的工序皆由專職同事處理，確保供水水質達到標準。
- 15.7 表示顧問公司的聯絡小組會就接駁水管引致的停水時間諮詢有關的大廈法團、互助委員會、商場及食肆等，商討在影響最少的情況下進行工程。

16. 主席總結，觀塘區議會歷史悠久，居民與當區區議員關係密切，區議員乃十分有效的溝通橋樑，希望署方在進行工程時多些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現有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的諮詢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11 號)

18. 主席歡迎路政署橋樑及結構部工程師胡振剛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工程師萬里先生及見習工程師黃榮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9. 路政署胡振剛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萬里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0. 十五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表示原則上支持天橋加建升降機，認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不單方便傷健人士，亦方便長者使用，故此政策可為觀塘區帶來益處；

20.2 查詢署方選擇哪些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先後次序準則；

20.3 表示天橋加建升降機應按先後緩急次序，從使用量高的天橋着手，包括連接九龍灣港鐵站及牛頭角邨十三座的天橋、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通往彩盈邨的天橋、藍田港鐵站連接山上各屋邨的通道等；

20.4 建議署方在提出建議前或工程時多些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因為區議員對當區情況最為了解，亦可幫助協調區內有關團體；

20.5 建議署方如有需要，盡量採用移植樹木方法，避免砍伐樹木；

20.6 查詢加建升降機的研究是否包括人流評估；

20.7 查詢就未有無障礙通道的地方，包括藍田港鐵站 A 出口，署方是否有處理時間表或路線圖；

20.8 表示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無迫切性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應押後處理，而有迫切性的行人天橋應盡快處理，不宜拖延；

- 20.9 建議署方下次諮詢時提供每條天橋的人流量，方便委員決定加建升降機的先後次序；

結構編號 KF44(位於協和街近祥和苑的行人天橋)

- 20.10 擔心收窄路面後會令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此外，於 2015 年安達臣道的公營房屋落成後，將有更多車輛駛經該處，令塞車情況更為嚴重；
- 20.11 表示祥和苑內已有升降機供屋苑居民使用，故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不贊成將加建的升降機設置於祥和苑地界內花槽。認為署方如事前先諮詢當區區議員，便可避免上述情況；
- 20.12 查詢重定巴士站是否會影響該站的巴士路線；
- 20.13 表示該天橋存在的困難較多，建議將資源轉撥往連接九龍灣港鐵站及牛頭角邨十三座的天橋；

結構編號 KF(MTR)(位於偉業街近香港大學專業進修附屬學院的行人天橋)

- 20.14 支持於 A 出口加建升降機，但 B 出口由於人流甚少，故不贊成加建升降機；
- 20.15 查詢是否會取消現有的電單車泊位，如是，會否有其他安排；

結構編號 KF39(位於偉業街與常怡道交界的人天橋)

- 20.16 表示該天橋已有斜道，不需急於加建升降機，建議將資源重新分配，先就使用量高的天橋及隧道進行加建。

21. 運輸署朱嘉傑先生就結構編號 KF44 作出補充，指出該署早前也曾提出在不影響巴士運作的情況下，是會考慮重定現有巴士站路線，並已請顧問公司積極研究。此外，該署會建議把藍田港鐵站連接啓田道的無障礙通道納入下一輪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評審工作中作考慮。

22. 路政署胡振剛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22.1 下一階段的勘查研究將會包括連接九龍灣港鐵站 B 出口通往彩盈邨的天橋。

- 22.2 所有現有的行人天橋及隧道，如未能合乎有關法例要求的，均會進行加建升降機或斜路研究，而研究結果顯示可行的均會進行加建工程。
- 22.3 是次諮詢希望收集委員對建議的四個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優先次序的意見，讓該署可在詳細設計及興建過程時配合委員意見。
- 22.4 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是政府的政策。部分在早年建成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構築物，未有設置合適的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附近沒有替代地面過路處。為達至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政策目標，政府須在上述行人設施加建升降機或斜路。當局預計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分期展開加建工程，並在 2016-17 年完成大部分工程，及在 2017-18 年完成其餘工程。

23. 奧雅納工程顧問萬里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結構編號 KF39(位於偉業街與常怡道交界的人天橋)

- 23.1 該天橋現有的斜道屬台階式，不合乎相關法例要求，故有建議拆卸該斜道及加建升降機。另外，拆卸該斜道後所騰出的位置將被改建為花槽，有助美化景觀。

結構編號 KF44(位於協和街近祥和苑的行人天橋)

- 23.2 顧問公司曾諮詢祥和苑業主立案法團，由於法團不贊成將加建的升降機設置於祥和苑地界內花槽，故建議現行方案。
- 23.3 就運輸署提出有關巴士運作的意見，顧問公司將進一步研究。(會後跟進：初步研究成果顯示建議的升降機落成後，不會使現有巴士運作及路面交通情況惡化。相關研究成果會與運輸署商討後，就能落實該方案。)
- 23.4 綜合委員意見，該天橋所面對的問題相對較多，如委員同意，將該條天橋放在稍後的次序。如問題未能相關解決，最終可能會納入為不可行項目，顧問公司會再行與運輸署跟進。

結構編號 KF(MTR)(位於偉業街近香港大學專業進修附屬學院的行人天橋)

23.5 受現場環境所限，只有撤走現有的電單車泊位，否則沒有足夠位置加建升降機。

23.6 顧問公司會跟進研究是否可在附近位置重設電單車泊位。(會後跟進：現有的電單車泊位只在升降機工程施工時才需要臨時關閉。工程完工後，可於原址重設電單車泊位。)

24. 民政處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華添先生補充，是次諮詢所包括的行人天橋及隧道並非委員屬意的地點，建議署方就委員提出的地點，以列表形式註明“可行”或“不可行”，並就可行的地點列出考慮優次。另外亦建議署方多些與當區區議員溝通，有助署方的設計及規劃。如有需要，可安排會議讓署方與委員詳細溝通。

25. 主席總結，請署方考慮委員的建議，及於會後再行溝通商討有關的安排。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要求擴闊九龍灣港鐵站行人天橋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4/2011 號)

27. 主席歡迎房屋署發展及建築處建築師利家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8. 葉興國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29. 運輸署朱嘉傑先生補充，根據地政總署的記錄，該兩條天橋乃興建九龍灣港鐵站時所建，由港鐵公司負責管理和保養，但擁有權卻尚待界定。鑑此，在考慮擴闊有關行人天橋前須先釐清該兩條天橋的業權。另外，就連接九龍灣港鐵站與牛頭角邨十三座的行人天橋，正等路政署的有關研究報告。

30.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0.1 表示興建該兩條天橋時應該經過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對擁有權不清的情況感到不解；

- 30.2 指出委員曾就天橋的擁有權多次提出查詢，均不得要領。過往，也曾因為擁有權不清，致令不少問題，包括清潔及小販等問題，都沒有得到認真處理。為免繼續出現類似問題，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澄清該兩條行人天橋的擁有權；
- 30.3 表示過往曾發生多次事件，例如地政總署在接近牛頭角邨第八座的天橋加建升降機，以及為兩條行人天橋加建上蓋等，當時已釐清了擁有權問題，相關部門應有記錄可尋，故認為現時再重新就擁有權問題作出澄清，徒然浪費時間；
- 30.4 表示當年該兩條天橋加建上蓋，港鐵公司出資二百萬加建港鐵站外一段天橋的上蓋，而路政署則出資一千萬加建餘下部分的上蓋，故擁有權早已釐清，否則政府亦不會出資加建部分上蓋；
- 30.5 表示有近牛頭角邨第八座的天橋加建升降機的經驗，近牛頭角邨第十三座的天橋亦應該可以進行加建升降機工程，要求有關部門解釋是否技術問題令致該天橋不能興建升降機；
- 30.6 建議近牛頭角邨第十三座的天橋的兩端出口均加設升降機，而非只在近牛頭角一端加設。

31. 民政處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華添先生補充，由於事件涉及眾多部門及港鐵公司，建議委員會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在政策局層面處理。

32. 房屋署利家輝先生補充有關文件的第三點 – “將佐敦谷巴士站的行人天橋伸延以連接近牛下八座的行人天橋”，重點如下：

- 32.1 牛頭角下邨一期落成後會有行人天橋連接牛頭角街市和牛頭角上邨至下邨內的高架行人系統，並貫通至文件中的牛下八座旁邊行人天橋，方便居民通往九龍灣港鐵站；
- 32.2 將來牛頭角下邨二期已預留有地面通道連接文件中的佐敦谷巴士站的行人天橋，附近居民可以舒適地使用地面通道通過下邨二期經將來的地區休憩用地直達文件中的牛下八座旁邊的行人天橋，再通往九龍灣港鐵站；
- 32.3 上述 32.2 項目提及的地面通道是不設上蓋，這是由於該通道乃水務及渠務工程的預留地的範圍內，地底部分不容許有結構。

33.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協助處理。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1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要求協助處理。)

VI. 九龍灣常怡道臨豐街交通擠塞問題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35. 潘任惠珍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36. 運輸署梁樂思女士的回應重點如下：

36.1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上址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工程完成後會於介乎臨豐街與宏照道的一段常怡道會改為單程行車並增加一條行車線，而常怡道及臨豐街的行車方向亦會改為單程行車，以增加車輛流量及使行車暢順，希望藉此改善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

36.2 該署會與當區區議員及 MegaBox 商場管理公司商討工程完成前的過渡性交通安排，以紓緩該處的交通。

36.3 該署會與土木工程拓展處確定道路改善工程完工日期，向當區區議員匯報。

37. 秀茂坪警區代表胡錠武先生補充，自 MegaBox 商場開業以來，每逢周末及假期都會有大量車輛於臨豐街、常怡道、常悅道及宏照道等候進入商場的停車場，引起交通擠塞。雖然警方不時加派人手到場控制交通，但由於路面設計及容量的關係，始終無法應付交通網絡需求。鑑於九龍灣區相繼有大型商廈落成，交通流量已呈飽和現象，長遠而言，必須予以正視，並提出具體措施，改善該區的交通網絡設施。

38.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多些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商討短期及長期的改善交通措施。

3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4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
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41.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41.1 工程編號 KL/10/01475 雖已完工，但仍未啓動照明設施，故欲得知照明設施可於何時啓動；
- 41.2 查詢工程編號 KL/10/03133 的詳情及進度；
- 41.3 查詢工程編號 KL/10/00844 是否可如期於 2011 年 8 月完工；
- 41.4 查詢工程編號 KL/11/00751 是否可加快工程；
- 41.5 建議署方研究於協和街/月華街近和樂邨擴闊行人過路設施；
- 41.6 查詢工程編號 KL/10/01675 是否已如期於 2011 年 5 月完工；以及
- 41.7 查詢工程編號 KL/10/02255 是否已如期於 2011 年 5 月動工。

4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陳木利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42.1 工程編號 KL/10/00844－該署有信心工程可於 2011 年 8 月完工。
- 42.2 工程編號 KL/10/01475－土木工程部分已全部完成，現時有待運輸署安排接駁過路訊號系統。該署會繼續與運輸署協調，加快工程進度。
- 42.3 工程編號 KL/10/03133－該署已與九巴公司完成協調工作，將於今年 6 月動工。

42.4 工程編號 KL/11/00751－發現有電線管被阻塞，該署須安排理順被阻塞的電線管，方可申請掘路許可証。

42.5 工程編號 KL/10/01675－整項工程會於今日完成箭咀漆畫工序後完結。

42.6 工程編號 KL/10/02255－於六月初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視察所需移動的花槽位置後，便會開展工程。

43. 運輸署工程師朱嘉傑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43.1 工程編號 KL/11/00751 已包括協和街/月華街近和樂邨的行人過路設施。

4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2011/2012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4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動議交通及運輸有關事宜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47. 主席報告收到一份由陳國華議員提出的動議。動議得到潘進源議員、洪錦鉉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麥富寧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港鐵公司擱置加價計劃，並提供更多票價優惠。觀塘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強烈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增設港鐵「事故扣分制度」，並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減輕公共交通工具加價對普羅市民帶來的額外負擔。”

48. 陳國華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49. 主席表示收到兩封投票授權書：陳華裕議員授權洪錦鉉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授權陳國華議員。此外，增選委員羅烈永先生提出申報，表示任職港鐵。

50. 經舉手投票後，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5 月 31 日將上述已通過的動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

XI. 其他事項

有關觀塘繞道至鯉魚門道的車速問題

51. 張順華議員表示，現時觀塘繞道的車速限制為 80 公里，而觀塘繞道出口的一段鯉魚門道的車速限制為 50 公里，車輛由觀塘繞道駛至鯉魚門道的車速往往超過車速限制。他建議當局於鯉魚門道加裝車速偵測器，以確保駕駛者遵守車速限制。

52.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XII.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王詩敏

簽署：_____

主席：范偉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28 日